

负责任商业

来自不同国际文书的
关键信息



联合国
人权
高级专员办事处



OECD
更好的政策，更美好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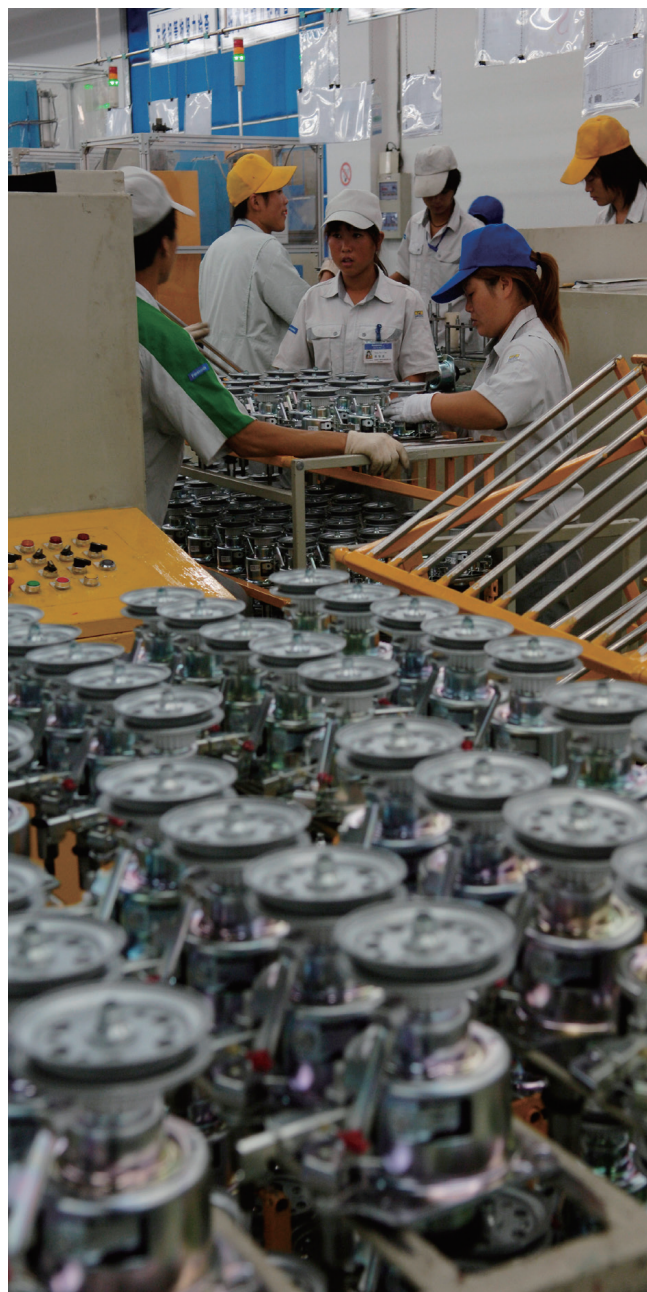
国际
劳工
组织

负责任商业 人人有责

对于旨在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的工商企业而言，国际企业责任标准的实施也变得极其重要。工商企业为经济增长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同时有效避免和消除对人类、环境和社会的不利影响，成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强大动力。例如，确保在供应链中尊重人权和体面的工作条件，可以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大规模的积极变革。从运营的角度来看，将可持续发展目标融入核心业务和现有管理流程也是一种实用且动态的方式。

工商企业是经济发展的引擎。它们创造工作机会、发展技术和技能、提供商品和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同时，企业活动会对人类、环境和社会产生不利影响。所有工商企业，无论其位置、规模、行业、运营环境、所有权和结构，均应负责任地运营，识别并管理与运营、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影响风险，包括供应链和其他业务关系中的风险。各国政府应通过强制性和自愿性政策的巧妙组合，鼓励负责任商业行为，并支持建立有利于负责任商业实践的环境。

为了促进工商企业为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帮助防范和消除负面影响，国际劳工组织（ILO）、经合组织（OECD）和联合国（UN）制定了一系列文书，为负责任商业提供指导。这些文书规定，所有公司均有责任避免和消除自身涉及的不利影响，包括其供应链中的不利影响，同时为运营所在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进步做出积极的贡献。因此，对良好行为的这些期望超越法律要求。同时，负责任商业实践产生的收益包括提升公司绩效，并通过更高效地管理风险和提高企业声誉，对业务运营产生积极影响。



国际文书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国际劳工组织多国企业宣言》）、《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和《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联合国指导原则》），这三大文书已成为负责任商业的关键参考点，概述了公司如何能够负责任经营。三大文书相互统一、相辅相成。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提供指导，以鼓励公司为经济和社会进步做出积极贡献，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和解决运营中的困难。针对工商企业的各项原则反映了适用所有企业的良好实践。《国际劳工组织多国企业宣言》还为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提供政策指导，三者在为负责任商业创造有利环境的过程中发挥核心和独特的作用。其中有关就业、培训、工作和生活条件以及产业关系的建议基于国际劳工标准，包括支撑《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的各项基本公约，该宣言涉及强迫劳动、童工、不歧视、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国际劳工组织多国企业宣言》于2017年进行最近一次更新，纳入新的劳工标准和政策成果，并明确提及全球发展，比如采用《联合国指导原则》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是政府对工商企业提出的有关如何负责任经营的建议。内容涵盖企业责任的所有领域，包括劳工和人权议题、环境、信息披露、贿赂、消费者权益、科学技术、竞争和税收等。《准则》于1976年获得通过，并于2011年进行最近一次更新，根据《联合国指导原则》，纳入一个关于人权的章节。有关就业和劳资关系的章节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标准保持一致。

《准则》还包括独特的非司法申诉机制：国家联络点。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工作组整合遵守《准则》的各国政府（目前为48个），其使命是推动实施《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和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

►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聚焦避免和消除企业相关的不利人权影响。指导原则基于三大支柱：1）国家保护人权不受第三方，包括工商企业侵犯的义务；2）工商企业负有尊重人权的独立责任，这意味着它们应避免侵犯其他人的人权，并应在自身卷入时，消除负面人权影响；以及3）那些受企业相关活动伤害的受害者需要获得有效补救。这些原则于2011年获得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一致认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联合国工作组）负责推广《联合国指导原则》及其实施，包括剖析指导原则在实践中对不同人权议题、行业和行为体类型的意义。

企业社会责任、负责任商业行为及工商业与人权：迷失于翻译之中？

许多工商企业、政府和利益相关方对企业社会责任（CSR）一词非常熟悉，企业社会责任在历史上被用于描述工商企业与社会互动。

过去几年间，企业社会责任日益与负责任商业行为及工商企业与人权一道使用，有人将这些术语互换使用（如欧盟）。这些概念相互关系如何？

它们均反映出一种期望：工商企业应考虑自身运营和供应链对人类、地球和社会的影响，将其纳入核心业务考虑因素，而非可有可无的因素。这包括需要避免和消除负面环境和社会影响。企业社会责任、负责任商业行为以及工商业与人权的一个主要特征是所指的企业行为不仅仅是简单地遵守国内法律，并呼吁工商企业为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同时管理其活动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影响。这些概念不应理解为等同于慈善。



协调一致的方式

国际劳工组织、经合组织和联合国制定的文书确定了全球对负责任商业行为的期望，相互统一、相辅相成。各组织基于自身使命和专业知识，为文书实施贡献附加值：国际劳工组织具有三方结构和国际劳工标准的权威性；经合组织对负责任商业行为采取宽泛的方式，并与各项经济政策保持联系；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工作组拥有工商企业与人权的专业知识，肩负联合国人权的各项使命。主要的共同要素如下：

针对所有公司的框架

国际企业责任标准确定的期望是，所有公司，无论规模、行业、运营环境、所有权和结构，均应避免和消除自身涉及的不利影响，为运营所在国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对影响的共识

这些文书规定，企业活动的影响不仅是对公司本身产生的影响，是指企业活动可能对包括劳工权利在内的人权、环境和社会产生的积极和

消极影响。文书确定一种共识：企业会（因业务关系通过运营、产品或服务）造成、助长不利影响或与不利影响直接关联，并为企业应如何避免和消除影响提供框架。

开展尽责管理

工商企业应开展尽责管理，以识别、防范和减轻其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并说明如何消除这些影响。该过程应涉及与潜在受影响群体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开展有意义的意见征询。至于劳工权利，与工人组织开展意见征询尤为重要。这些国际文书帮助公司理解自身活动产生的影响并阐明对尽责管理的期望，指导企业应该做什么，以了解并表明自身负责任运营。

贯穿整个供应链的责任

负责任商业不仅涵盖公司通过自身活动可能造成或助长的影响，而且也包括那些通过业务关系与企业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关联的影响。这包括：业务合作伙伴和子公司、供应商、特许经营加盟商、被授权商、合资公司、投资者、客户、承包商、顾客、咨询师、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与其他顾问等价值链中的实体，以及其他非国家实体或国家实体。

获得补救

作为其针对与企业相关的不利影响实施保护的义务的一部分，期望国家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在此类侵权行为发生在其领土和 / 或管辖范围内时，通过司法、行政、立法或其他适当手段，使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此外，公司识别自身已造成或助长的不利影响，期望公司提供补救，以消除不利影响，公司应通过合理过程，为该补救提供条件或开展合作。

有效实施

政府、企业、社会合作伙伴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在执行这些国际文书和推动负责任商业运营过程中均发挥重要作用。政府有义务保护人类、环境和社会。为此，期望政府通过并执行推动、实现和支持负责任商业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企业应承担避免和消除伤害的责任。企业应利用自身影响力，为商业伙伴设定明确的期望，以满足国际上对负责任商业行为的期望。

重要的是，期望政府和公司都与外界沟通如何消除影响、如何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和社区成员等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在实践中实现体面劳动和尊重人权。

为支持工商企业、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有效实施这些国际文书，国际组织通过各种方式提供支持和指导。

1 《国际劳工组织多国企业宣言》包含一系列操作工具。在企业层面，国际劳工组织企业援助平台是一项免费、保密的服务，为工商企业提供有关《多国企业宣言》中原则的信息。国际劳工组织公司－工会对话服务提供一个空间，让企业和工会能自愿聚在一起讨论共同关心的议题。在国家层面，国际劳工组织为国家合作伙伴提供技术支持，包括通过推动对话平台，让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共同识别体面劳动面临的机会和挑战，并商定共同采取行动，应对这些挑战。母国－东道国对话也涉及多国企业，培养合作伙伴关系，推动全球供应链中的体面劳动。建立三方指定的国家协调中心，推动《国际劳工组织多国企业宣言》的应用。在区域层面，国际劳工组织编制各类报告，内容涉及政府和社会合作伙伴识别的关于如何实施《国际劳工组织多国企业宣言》原则的区域性外国直接投资趋势和议题。国际劳工组织还通过其国际培训中心（ITC-ILO）提供负责任商业行为劳工层面的各种培训机会。

2 遵守《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的各国政府须建立国家联络点（NCP）推动负责任商业行为，并将其作为非司法申诉机制处理案件（称为“具体实例”）。国家联络点已从 100 余个国家和领土收到超过 450 个与企业运营相关的案件，解决与公司对环境、人权和劳工权利的影响，

包括全球供应链中的影响相关的各种不同投诉。经合组织还通过了一系列文书，提供有关尽责管理的指导，帮助在不同行业运营的公司理解和消除负责任商业行为风险。已通过多利益相关方过程（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制定经合组织尽责管理指导文书，这些文书已被整合到一些国家的国内法律之中。经合组织还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支持，通过培训、同行互学和政策建议，推动对文书的采纳。全球负责任商业行为论坛吸引来自政府、企业、工会、民间社会和学界的利益相关方，共同讨论与负责任商业行为相关的主要全球性社会和经济挑战。

3 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工作组提供有关如何实施《联合国指导原则》的指导，并就此与国家、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开展对话。例如，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召开以实践为导向的研讨会，以吸引和支持不同国家的商界，使其政策和过程更好地符合《联合国指导原则》。联合国工作组定期评估公司如何将人权尽责管理纳入商业实践，以及政府正在如何根据《联合国指导原则》履行对与企业相关的人权侵犯实施保护的义务并促进负责任商业。联合国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工作组共同组织的年度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论坛，每年对该领域的进展、挑战、良好实践和工作进行评估。联合国人权高专办还在领导一个有关在企业涉及侵犯人权案件时如何提升问责制和更好获得补救的项目。



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已成为政府促进《联合国指导原则》的全面有效实施并与其他文书实施保持一致的重要方式。各国政府通常拥有许多与负责任商业行为相关的不同法律、政策和实践，因此国家行动计划可以有助于确保所有政府行为体以一致的方式将负责任商业行为纳入自身活动。国家行动计划还作为政府与公司、社会合作伙伴和民间社会等利益相关方开展对话的重要方式。国家行动计划还有助于识别国家在确保标准实施方面发挥特定作用的方式，如作为经济行为体的作用。在一些国家，这种做法还导致采用新的法规和政策。有些国家行动计划超越了工商业与人权的主题，还包含环境、人权或更广泛意义上的负责任商业。

合力实现负责任商业

国际劳工组织、经合组织和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已在一系列领域加强合作与协调，以帮助政府、公司、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加强对负责任商业采取行动。协调一致对于在国际层面和各国之间避免期望扩散尤为重要，因为这可能会对全球运营的企业构成挑战。

因此，三大组织正积极努力，确保各自的文书和实施项目协调一致。每份文书都相互参照，借鉴彼此的重要附加值。例如，《联合国指导原则》中规定的尽责管理方式随后被纳入《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和《国际劳工组织多国企业宣言》。最近，2018年，《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促进对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的共识。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均推广该《指南》。2018年，联合国工作组在给[联大的报告](#)中强调了人权尽责管理的主要特征，对上述工作予以认可。

三大组织还合力提供技术建议并推动在国家层面的实施。在欧盟通过其伙伴关系项目的支持下，三大组织在亚洲、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的项目范围内促进负责任商业。亚洲的项目寻求促进[负责任供应链](#)，旨在根据国际文书加强工商企业对人权、劳工和环境标准的尊重。该项目还促进有利于负责任商业行为并增加对话机会的政策环境。拉美的项目寻求通过支持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加强尽责管理以及分享有关负责任商业行为的良好实践，推广[负责任商业行为](#)。这些项目提供一个重要机会，促进协同增效，并让每个组织为负责任商业行为创建一个更加有利的环境做出贡献。



获取更多信息

www.ilo.org/mnedeclaration

www.mneguidelines.oecd.org

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BusinessIndex.aspx

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WGHRandtransnationalcorporationsandotherbusiness.aspx

国际劳工组织（ILO）是联合国关于就业和劳工议题的专门机构，工作涉及采用国际劳工标准，并为 187 个成员国的政府、雇主和工人提供政策指导、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国际劳工组织的目标是推动工作中的权利、鼓励体面就业机会、增强社会保护，以及加强工作相关议题的对话。www.ilo.org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是一个政府间组织，使命是推动改进政策，以改善全世界人们的生活。成员国（37 个）遍布全球，包括世界上的许多发达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经合组织的目标是建设一个更加强大、廉洁和公平的世界。www.oecd.org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领导联合国系统内工商业与人权议程，支持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的工作，推动《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传播与实施。联合国工作组由 5 名独立专家组成，这些专家由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任命，具有地域平衡代表性。www.ohchr.org



该手册由亚洲负责任供应链项目制作



欧盟资助



经合组织



欧盟



国际劳工组织